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5月21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5月31日上午9:15在永嘉路369号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孔庆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3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1、公司出售合流污水一期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告（临 2012-10）

2、公司向上海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告（临 2012-11）

3、公司董事及高管调整的议案

会议同意周浩先生、王家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周丽赟女士、吴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周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

周浩先生、王家樑先生简历附后。

4、公司机构调整的议案

5、发行“保障性住房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告（临 2012-12）

6、控股股东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为公司发行“保障性住房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为公司发行“保障性住房非公

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并向公司按实际发行总额的 0.4%一次性收取担保费。

7、公司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告（临 2012-13）

上述第1、3、5项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第1项、第6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与本次交易有关联关系的孔庆伟、陆建成、安红军、吴强、王岚、周丽赟6名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予以了回避，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5名独立董事均作了同意的表决。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简历

周 浩，男，汉族，1970 年 9 月生，浙江籍，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土地估价师。1989 年 8 月参加工作，1993 年 1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曾在上海市住宅建设总公司材料处，市住总（集团）总公司团委、科技处工作；历任上海市新江湾城开发办公室、上海新江湾城开发有限公司党政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行政人事部高级业务主管，上海城投新江湾城工程建设指挥部指挥、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行政人事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纪委副书记，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王家樑，男，汉族，1962 年 5 月生，上海籍，大学学历，经济师。1982 年 10 月参加工作，1988 年 10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上海市环卫汽运公司劳资科副科长，上海市环卫汽运四场副场长，上海东联汽车出租公司常务副经理，上海市环卫汽运三场厂长，上海振环实业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沪洋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兼上海城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